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审核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3 号—关联交易》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转让参股子公司上海毕纳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毕纳高”）14.286%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审核意见：

毕纳高公司的房地产开发业务规模较小，受国家调控政策影响较大，经营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回笼资金，减少资金压力，规避经营风险，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

公司本次转让毕纳高股权方案合理，并且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拟转让的毕纳高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转让股权的最终价格以经评估机构评估的标的股权净资产为基准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关联交易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兰州三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_____付德印、_____胡 凯、_____石金星

2012 年 12 月 4 日